#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62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　　告　施貞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零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原名為台新融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6年9月10日更名。被告向訴外人原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圓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圖書，約定分期總價為75,456元，自94年2月4日起至97年1月4日止，每月為1期，共計36期，每月4日繳款，每期應繳2,096元，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約定原圓公司於契約生效同時將請求被告支付分期價金及依約得享有之一切權益讓與原告。詎被告僅繳納8,384元，自第5期即94年6月4日起即未再繳付，本件

契約亦於97年1月4日到期，被告尚積欠分期款項即本金67,072元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96年9月10日府建商字第09689256600號函及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暨特約條款、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5至22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儻華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

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冠毅